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校長獎學金實施細則

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12 月 2 日，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9 年 12 月 14 日教務處通過核備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各系所博士班，特依本校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提供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錄取進入本院各系、所就讀博士班、或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當學年度學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參與本校與中研院合作辦理「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」(英文簡稱 TIGP)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、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。
- 二、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(含)以內。
- 二、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70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
第五條 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- 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五千元，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。
- 二、博士班甄試、考試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元，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。

第六條 名額及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新生名額：以前一學年度總量核定博士班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(無條件進位)為原則，以當年度教務處核定名額為主。
- 二、舊生遞補名額：經本院審議不續領者，得依本原則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。第八條各款停發名額不得遞補。
- 三、審查程序：新生備妥以下申請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，由系所推薦到院。
 - (一) 科技管理學院「校長獎學金」申請表
 - (二) 個人履歷表、成績單、著作目錄等
 - (三) 研究計畫
 - (四) 推薦函兩封
 - (五) 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選成績（含名次）

第七條 推薦程序：配合博士班考試放榜後、正取生報到前完成本獎項之審查，並於審議後2週內送教務處備查，最遲應於7月底前完成審議並公告獲獎名單，如提前於2月入學者，獎學金不予追溯補發。

- 一、由各系所於每年6月15日前將推薦人選及資料送院審議。
- 二、原則上每系所各推薦一位，特殊情況由院長協調之。
- 三、由院長(或院長指定教師)召集相關人員開會審定獲獎人選後，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八條 續領資格審查：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推薦後，經院審議通過後始具續領資格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一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前款各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，終止本獎學金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